

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州·天河区科韵路中路 9-11 号海景集团（总部大厦）1903、1905

电话（Tel）：+86 20 3833 1600 传真（Fax）：+86 20 38331690

二〇二四年七月

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的委托，担任本次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事实为基础，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资料和事实及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相关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机构等相关公开信息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在本法律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用释义沿用《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注销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3 年 0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23 年 09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 年 09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黄建水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3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6 日期间，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公司已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查。根据公司出具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显示，自查期间内，有 5 名拟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经该等拟激励对象出具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显示，该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8、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7.9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9、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并同意以 7.9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321.00 万股。

11、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该名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7.92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2、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发布《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完成注销，该次回购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4,15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245,0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1、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 人，拟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 3.43%，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	-110,000	3,0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000,000	0	401,000,000
股份合计	404,150,000	-110,000	404,04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4,15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245,000 元，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一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第十四章第三条第四款关于派息情形下公司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因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62 元/股（即 7.92 元/股-0.30 元/股）。因此，前述 2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 1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 7.62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关于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该类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83.82 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前述限制性股票、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办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申请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并按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且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BLOSSOM & CREDIT
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明哲

经办律师:

杨明哲

经办律师:

李 珊

2024年 7月15日